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影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唐德影视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唐德影视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二）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数量、限售期安排等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股票。吴宏亮先生承诺认购不少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票总数 20.00% 的股票，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与唐德影视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该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宏亮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

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

（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宏亮先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700706****，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吴宏亮先生目前持有公司59,267,0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其中，吴宏亮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0.00%。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吴宏亮作为公司关联方，承诺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吴宏亮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吴宏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①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万股，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拟认购不少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票总数20.00%的股票。如果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甲方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③ 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和认购价款

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量）的 90%。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甲方根据监管要求且经甲方相关权力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不构成甲方对本协议之违反，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届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

③ 乙方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甲方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④ 乙方本次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应缴纳的认购价款应按如下公式计算：认购价款=认购数量×发行价格，上述计算结果应精确至人民币元（尾数忽略）。

（3）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依第七条（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的规定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限售期

（1）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有利于公司抓住影视剧产业繁荣发展的有利机遇，

在增加未来资源保障和产业发展投入的同时，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步骤，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吴宏亮已承诺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会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由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所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所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俞建杰 郭忠杰

保荐人（盖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